附件1

收养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（男） 身份证号：

收养申请人（女） 身份证号：

为规范收养行为，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民政部《收养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收养申请人应当具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。请你们收到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，与

 （评估人员）共同确定办理收养评估手续时间，并在实施收养评估手续前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1.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薄；

2.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资料（工作证、劳动合同等）；

3.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；

4.收养申请人房屋信息资料；

5.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；

6.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；

7.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；

8.其它相关材料。

 （登记机关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通知一式两份，收养申请人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